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8280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WINDSOR" in a white, serif, all-caps font, centered within a dark gray round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.

申 请 人 温岭市晓媛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西大街71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混凝土振动器；泵（机器）；空气压缩机；气动焊接设备